

论汉语“词”的多维性*

冯胜利 堪萨斯大学

提要 在汉语的研究中，语言学家曾用不同的术语来表述汉语的“词”，如：“音节词”、“离合词”、“短语词”、“韵律词”等等。本文认为，“词”的形式并非由语言单一系统所产生。句法、词法、韵律，均能以其自身的规则系统创造“词”。因此，本文提出“音节词”、“词汇词”、“句法词”与“韵律词”的多维性研究。“音节词”是汉语词法系统中的基本构词要素；“词汇词（=复合词）”则是韵律构词系统的产物。复合词与离合词都必须首先是一个韵律词。韵律词是介于音节词与短语之间的“中级单位”，是韵律、词法、句法之间交互作用的枢纽。本文认为，以往所谓的“短语词”其实不过是“句法词”的一种。汉语里“词”的形式，既可以是词法的产物，也可以是句法的结果。从多维的角度研究词，不仅可以较为圆满地解释汉语中的“词、语”关系，而且其它看似风马不及，实则息息相关的现象也可因之而得到统一的解释。

关键词 韵律词 句法词 离合词 词的多维性

什么是一个“词儿”，不仅在汉语，就是在普通语言学中也是一个难以解决的问题。给“词”下一个确切的定义，谈何容易。西方有人曾用书写形式来定义“词儿”。这在拼音文字的语言中或许有效（并不绝对），但是对汉语来说则无济于事。因为汉语使用的是方块字：每一个音节用一个书写符号代表，因此每一个音节在书写形式上都是独立的。很多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字在话语中分不开，但在书写形式上均互相独立，如“葡萄”、“向日葵”、“桔子”等等。如果西方的定义对汉语不适用，那么什么样的定义或用什么方法可以告诉我们什么是汉语里的词呢？在汉语研究中，陆志韦提出过“扩展法”，赵元任也曾用“轻声”、“向心/离心结构”、语义成分等标准来鉴定汉语的词。尽管这些方法都有用，但又都有限。Huang (1984) 曾指出其中的困难，并提出用他的“短语结构条件”(phrase structure condition) 来鉴定词与短语的界限。但是 Huang 的标准也不无难处。Zhang (1992) 指出，在短语结构限定法无法施展的地方，我们仍然没有办法确知某些形式究竟是短语还是复合词。

面对上述情况，如果说汉语没有语法（中外学者曾均有此说），那只能说明我们还没有发现它的语法；如果说理论的探讨不再能解决实际问题（目前有人或持此说），那只能说我们还没有创造出合理的理论。世界的现象从来就是复杂的，有没有规律的关键在人而不在物。本文即试图从理论上探讨汉语的“词”。理论当然不是万能的，因此我们不认为这里的理论可以包治百病；理论也不是唯一的，因此我们也不认为这里的理论是绝对的。然而，没有理论则无法洞悉事物的本质。我们坚信：这里的研究方向是正确的。

* 感谢匿名审稿人的意见与建议，使本文免却了许多不当、不确之处。当然，所余缺陷概由笔者自负。

1. 分理别异

讨论汉语的“词”，首先得将纷纭复杂的现象区分开来。如果说赵元任（1975）提出的“节词”反映了汉语词法系统中的基本要素，那么我们必须将“葡萄”（多音节单纯词），“彷徨”（联绵词），“卡拉OK”（外来词）等多音节语素排除出去。事实上，汉语中的多音节语素有其本身的特点。它们不仅数量极少，而且大多不是本土词汇，即使是本土词汇也往往带有特定时（如联绵词大多产生于先秦两汉），或特定地域（方言），或特定功能（重叠）等特色。因此，将它们排除在一般语素之外另作研究，不仅是可能的，也是必要的。

此外，我们还必须清楚地看到：音节词并不都是“词”，因为它们中间很多都不能独立用。然而，作为“构词的基本要素”，它们则当之无愧。因为独用的音节词可以作为构词的基本要素，不独用的也可以作为构词的基本单位。严格地说，音节词应该是“音节语素”或“素音节”（morphosyllabicity）。从理论上说，音节语素可以视为汉语词法中最小的构形模素，特点是：音节与语素一一对应。音节是音系学的单位，语素是构词学的单位。这种音系单位与词单位之间一对一的关系，必须用韵律构词学中的“边界对齐”（alignment）原则来说明（ $\sigma = \text{音节}$ ； $M = \text{语素}$ ），亦即：

- (1) 左边界对齐 ALIGN-L: $[\sigma] = [M]$
- (2) 右边界对齐 ALIGN-R: $[\sigma] = M]$

如果一个音节的左右两界和一个语素的前后边界都一一校齐，那么结果自然是“一个音节对应一个语素”。这样，“音节语素对应律”（音节词）便可以由韵律构词学中的“两界校齐法”来表述和解释。有了音节语素对应律，我们还需对下述词汇现象加以必要的区分，才能保证后面分析的顺利进行。请看：

- (3) a. 同步稳相回旋加速器
- b. 北京春节联欢晚会演员休息室

无疑，3a、3b 都是词，但它们不是下面所要讨论的词。为什么？因为它们不是汉语的基本合成词。什么是汉语的基本合成词呢？我们的定义是：

- (4) 基本合成词

基本合成词是指那些由“音节词”组合而成的“简单复合词”。

定义中的“简单复合词”是对“复杂复合词”，亦即「复合词 + 复合词」的形式而言。按（4），任何「复合词 + 复合词」的形式均非简单复合词。显然，“同步稳相回旋加速器”是由“同步 + 稳相 + 回旋 + 加速 + 器”几个成分组合而成，是四重、甚至五重的组合。而“北京 + 春节 + 联欢 + 晚会 + 演员 + 休息 + 室”，不管其中的层级结构（hierarchical structure）怎样，也是经过六次重合的结果。换言之，(3) 中的复合词不是基本合成词，而是复合词的再度（或多重）复合，是复杂复合词。

研究任何现象都必须从它们最简单、最基本的形式入手。因此，我们这里不涉及“多重复合词”，只研究复合词的简单形式。最简单的复合词是一次性的组合，亦即「音节词 + 音节词」。譬如：电视、大褂儿、得罪、地震、提高、等等。当然，“新墨西哥”、“葫芦岛”、“水葫芦”等等，因为不是音节词的组合，所以不在我们的讨论范畴之内。如果我们上面将非音节词排除在外，则

么，同样的理由也可将非音节词组合的复合词排除在外。这不是说非音节词以及由此构成的复合词均无规律可循，而只是说，它们的存在及规律可以另行研究，它们或有自身的规律，或有待于音节词及其复合的规律澄清以后，再从事进一步的研究。

值得注意的是，「音节词 + 音节词」固然是最简单的复合，但并非所有的“简单复合词”都是一次性的组合。比如“加速器”、“电影院”等等，虽是两次性的组合，但仍属复合词的简单形式。为什么？因为“加速器”、“电影院”里的“器”和“院”都是音节词，而“加速”、“电影”都是“简单复合词”（简称“单复”），因此「单复 + 器」、「单复 + 院」仍然满足“由音节词组成的简单复合词”的要求，不仅因为其中有独立的音节词，更重要的是其中没有「复合词 + 复合词」这种成份。根据这一标准，“回旋加速器”必然不是简单形式，因为它是「回旋 + 加速器」的组合，是「复合词 + 复合词」的结果。那么“椎间盘突出症”呢？这个词可以分析为「椎间盘突出 + 症」，按照上面的说法，似乎应该是简单复合词了，因为其中有一个单独的音节词“症”。但是“椎间盘突出症”也不能算简单复合词，很简单，“椎间盘 + 突出”不是简单复合词。简单复合词不能包含复杂复合词，换言之，包含复杂形式的复合词不是该语言中的基本复合词，同时也不能满足定义中“简单复合词”的要求。下面讨论的复合词均指上述定义中的简单复合词。

2. “词、语”间的“中级单位”

2.1 词的语感的来源

“词”的概念首先应从句法结构的角度来规定。“句法定词”的核心是：词的内部结构与短语的内部结构绝然不同。“词”、“语”之间的区别以“词汇的完整性原则”为根据：

(5) 词汇的完整性 (lexical integrity hypothesis)

短语(句法)规则不能影响(或适用)到词汇内部的任何部分。

词汇的完整性是词汇研究的必要条件，但不是充分条件。原因很简单：如果按严格的句法标准，很多根据我们语感是“词儿”的形式，都不能算作“词”。例如，“吃饭”、“睡觉”、“走路”、“跑步”、“关心”、“担心”等等，其中的成分都可以根据句法规则加以修饰（如“睡了……觉”，其它仿此）。另一方面，我们以往认为是短语的形式，如“好朋友”、“小工厂”等「形容词 + 名词」的形式都变成了词，因为其中的成分不能加以修饰：“* 很好朋友”、“* 白小盘子”。前者，有人主张把它们叫做“成语”(idiom)。因此“关心”、“睡觉”就和“挂羊头卖狗肉”、“三天打鱼两天晒网”同属一类。根据后者，有人提出汉语没有「形容词 + 名词」这类短语。我们认为，把“关心”一类形式当做“成语”、把「形 + 名」都处理为词，这样做虽然避免了句法分析上的困难，但却带来了更大的问题：就中国人的语感来说，“关心”跟“三天打鱼两天晒网”是绝对不同的、“小盘子”和“小豆”也划然有别。从使用上看，“关心”可以带宾语（“他非常关心孩子的前途”），然而“三天打鱼两天晒网”则绝不能带宾语（“* 你可不能三天打鱼两天晒网你的工作”）；我们可以说“红小豆”但是绝对不能说“* 红小盘子”（比较“小红盘子”）。可见“句法定词”并不能解决全部问题。

多重复合词也有这类问题。譬如“大型彩色记录片”、“汉语大词典”、“同步稳相回旋加速器”等等，根据句法标准自然可以一律视之为“词”。然而，吕叔湘曾尖锐地指出：

“说这些都只是一个词，行吗？从语法理论这方面讲，没有什么不可以，但是一般人不会同意。一般人心目中的词是不太长不太复杂的语音语义单位，大致跟词典里的词目差不多。”（1979:21）

首先，吕叔湘并不反对把“多弹头分导重入大气层运载工具”等一类形式分析为词。然而，吕叔湘的忧虑则不容忽略：为什么这种分析“一般人不会同意”呢？显然，因为和一般人的语感不合。值得注意的是，语法理论如果跟一般人的语感相互矛盾，在当代语言学理论中是绝不可取的。从某种意义上说，当代语言学的理论就是要解释人的语感从何而来。因此，理论上允许而语感上不容的现象，只能归咎于理论。要么理论不适用，要么需要新的发展。

然而，问题还有另外一方面，词典里的词目从语感上说，都是词，但是从句法上说不一定都是词。譬如，“鞠躬”，我们不能说它不是词，但是在“他一连鞠了三个躬”里，我们不能说它不是短语。如果我们严守句法定义，不像词的也得是词。如果我们根据语感，是词的也不能叫词。这的确是汉语研究中的一大难题。于是赵元任（1975）建议：“综合考虑韵律成分、形式类和同形替代等几个方面，也许会产生出一个跟其他语言的 word 很相似的概念。”这就是说，吕、赵二人都注意到“词”的“大小”与“离合”的问题。不管语法上怎样合法，超出了一定的限度，则为一般人的语感所不能接受。语言分析当然不能以一般人的传统观念为转移，但是语言分析也不能违背一般人说话的语感。为什么在一般人的语感里，“三天打鱼两天晒网”、“袖珍英汉词典”等等都不像一个词？相反，“吃饭”、“喝水”这类短语倒颇具词的味道。如果一个人饿了，他可以说：“我饿了，我想吃饭”，但是他绝不会说“我饿了，我想 * 吃”。 “吃”不能说不是词，但是这里必须说“吃饭”。“吃饭”是词吗？从语感上说没有问题。可见“不能太长不能太复杂”确是“词”的一个不可忽视的重要特征，否则，人们的语感是从哪来的呢？然而，根据语感能否得到语言学上的 word？赵元任的话最值得注意：

“为什么非要在汉语里找出其他语言中存在的实体呢？更有成效的进一步研究应该是确定介乎音节词和句子之间的那级单位是什么类型的，至于把这些类型的单位叫什么，应该是其次考虑的问题。”

（1975）

赵元任的“音节词”指的是“字”，可见他到了晚年仍在致力于寻找“字”和“句子”之间的“那级单位”。他的“那级单位”其实就是吕叔湘的那种“不太长不太复杂的语音语义单位”。可见两位大师都感觉到在单音词和短语之间，汉语还存在着一个“中级单位”。那么，这个单位“是什么类型的”呢？至今仍然是一个谜。然而有一点很清楚，它既介于“词”跟“短语”之间，那就不可能是词，也不可能短语。同时，它既介于“词”与“短语”之间，那么它必然兼具词和短语的双重特征。还有一点很清楚，这个单位不可能通过词的确定标准得到，否则它便成了词，也不可能通过短语的确定标准得到，否则就成了短语。因此，这个单位的确定不能通过纯句法手段获得。语义的标准更无能为力，因为时至今日，我们还能给意义确定一个严格的标准。那么能不能用“大小”为尺度来获得这个单位呢？不是不能，但问题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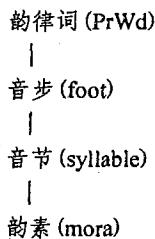
1. 为什么可以用“大小”、“长度”来确定语言的单位？
2. “大”大到什么程度，“小”小到什么极限？一句话，怎样确定长度？确定的标准是什么？
3. 用长度定义出来的形式是什么类型的单位？它们跟传统的词有什么关系？跟传统的短语有什么关系？这种标准跟其他标准鉴定出来的词有什么不同？

这些问题解决不了，那么“用长度来确定单位”的企图就只能是一种感觉、一种猜测，而不能

成为一个理论或一种方法。因为理论上没有理由为什么必须这样做。

王士元曾深刻地指出，汉语的研究是材料丰富，理论贫乏。丰富的材料无疑是理论的源泉，我们已经有了大量“中级单位”的语感和材料，我们所需要的只是“工具（理论）”，一种可以把它们发掘或表现出来的形式工具。我们认为这种工具就是“韵律构词学”(prosodic morphology)，而介乎字和句子之间的那级单位就是“韵律词”。根据这一理论，“词”不仅可以从句法的角度来定义，而且还可以从韵律的角度来判定。“韵律”指的是人们说话时表现出来的“轻重”、“缓急”、“节奏”等超语音现象。从韵律角度研究词，就是在自然语言中寻找“节律”上最基本的单位。一个在韵律节奏中可以独立的基本单位，就是一个“词”，为了跟语素词或句法词区分开来，叫做“韵律词”(prosodic word, 简作:PrWd)。我们知道，轻重、缓急、节奏等现象都是在“语流”中实现的，没有“流”就没有节奏。然而，能保证一个最小的独立的节奏的“流段”是什么？如果我们找到了这个，我们便可以用它来给“韵律词”下定义，说“韵律词是一个最小的语流片段/单位”。根据 McCarthy and Prince (1993) 的理论，人类语言中“最小的能够自由运用的韵律单位”是“音步”。因此“韵律词”的定义可以通过韵律构词学中的“音步”单位来确定，而“音步”则通过比它小的“音节”(syllable) 单位来确定。具体说就是以“韵律层级”为理论基础：

(6) 韵律层级 (prosodic hierarchy)



韵律构词学中的韵律系统分为四个“层级”。最底层的是“韵素”，韵素组成“音节”，音节组成“音步”，最后音步实现“韵律词”。“韵素”、“音节”跟“音步”三层之间是“组成”关系，而“音步”与“韵律词”之间是“实现”关系。韵律词不能跨过音步直接跟音节发生关系，它必须建立在音步的基础之上。这样一来，韵律词便直接跟音步建立了联系。我们知道，音步必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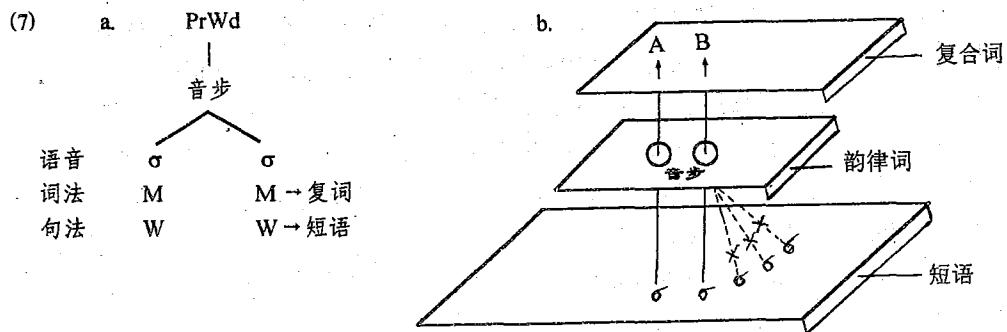
严格遵循“二分枝原则”(binary branching condition)¹，而汉语的标准音步是两个音节。单音步是“退化音步”(degenerate foot)；三音节音步是“超音步”(superfoot)。“退化音步”跟“超音步”的出现都是有条件的。因此汉语的“标准韵律词”只能是两个音节。单音节词不足一个音步，因而不合韵律词的标准，不能造成韵律词。三音节的组合大于标准音步，也不是“标准韵律词”。当然三个音节可以构成一个“超音步”。是音步就可以构成韵律词，因此“超音步”也可以导致韵律词，是为“超韵律词”。“超韵律词”不仅是有条件的，而且是再生的：它是一个标准韵律词加一个音节词合成的产物。根据这种分析，标准韵律词必然是两音节，超韵律词必然三个音节；大于三音节的组合，如四音节形式，必然是两个音步(亦即两个标准韵律词)的组合；大于四音节的组合则是标准韵律词和超韵律词之间的组合。

2.2 韵律词的双重性

韵律词在汉语里实现的主要手段是“复合”，这直接导源于汉语的“音节语素对应律”——“音节词”。根据“音节词”这一汉语特性，如果汉语的音步必须由两个音节组成，那

1. 根据韵律学上的“相对轻重律”，一个最小的韵律结构必需由“轻重”两个成分组成。这种最小的结构就是音步，因此音步必然含有两个成分而后能成立。音步“二分枝原则”的基本原理即在于此(冯胜利 2000)。

么汉语中“音步”的组合自然就是“音节词”组合。因此，音步的实现不可避免地导致词的组合。注意，[音节词+音节词]不仅是构词的方式，也是造句的方式。因此音步的实现不可避免地涉及“构词”与“造句”双重领域。就是说，简单复合词（一个语素加一个语素）的实现，可以满足音步的要求；两字短语的构成，同样也可以满足音步的要求。反过来说，音步的实现（一个音节加一个音节）不可避免地导致“音步短语”跟“音步复词”的出现。最重要的是，根据韵律学的理论，音步是韵律中的可以独立的最小单位，因此在自然语流中，凡是需要一个独立单位支撑的地方，必然至少要有一个音步的韵律份量。如果汉语的音步是由音节组成的话，那么在韵律结构需要音步的地方，至少要有两个音节的支撑。换言之，汉语是双音节独立往来的场所，是双音节音步统治的天下，因为音步是韵律的基本单位。谈到这里，我们不难想像，赵元任所谓的“那级单位”，不是别的，正是音步，正是由音步决定的韵律词。而这级单位“介乎音节词跟句子之间”的性质，正是韵律词的性质。请看下图（“ σ =音节”，“M=语素”，“W=词”）：



韵律词不是音节词，因为它是两个音节词的组合。韵律词也不是一般的短语，因为它不能加长（加长的多字短语不再是韵律词）。然而，韵律词又是词，因为它是汉语中自由独立的使用（韵律）单位，同时也是复合词的形式标记。事实上，根据冯胜利（1996）的研究，韵律词是复合词所以产生的构形模式。因此，韵律词所代表的正是赵元任所谓“介乎音节词与句子之间的那级单位”。韵律词不仅为他的“那级单位”找到了理论根据，同时也回答了吕叔湘“一般人心目中的词是不太长不太复杂的语音语义单位”一说遗留下来的问题：什么是“一般人心目中的词”？我们的回答是：一般人心目中的词就是韵律词。为什么这种词“是不太长不太复杂的语音语义单位”呢？因为韵律词是由音步决定的，而音步是由双分枝原则控制的。汉语的音步小不少于两个音节，大不多于三个音节，因此韵律词亦然。事实上，人们心目中的词正与我们理论所预示的结果契合如符，一般都在二、三音节之间（四音节的成语是复合韵律词，见冯胜利《汉语的韵律、词法与句法》第二章）。

不仅如此，韵律词概念的提出还可以解释汉语中很多“非词非语”以及“亦词亦语”的形式的内在原因。譬如，“跑步”、“睡觉”、“走路”、“吃饭”、“关心”等等，根据韵律词的定义，无论是词还是短语，只要满足两个音节就是韵律词。短语（如“念书”）所以像词，因为它们本身是韵律词；词（如“担心”）所以像短语，因为它是按短语结构形成的韵律词。成为韵律词，并不意味着取消了它们自身原有的短语性质。可见韵律词的概念正是我们所寻找的汉语中“介乎音节词跟句子之间”的中介单位。它比传统的“词”更适合汉语的实际，

更能体现汉语的特点及其历史的发展(Feng 1997)。根据这一理论，长串形式如“多弹头分导重入大气层运载工具”虽然是词，或严格地说是语法上鉴定的词，但不是“韵律词”。换言之，“词”可以根据语言不同层面的规则系统来确定。但是，语法上鉴定的词不一定都是人们语感上的“词”，因为汉人语感上的词是以音步为基础建立起来的“韵律词”。由此可见，汉语里的韵律词比其他形式的词重要得多——它是人们说话、行文的基本单位。

3. 句法词与词汇词

3.1 词、语概念不可废

虽然韵律词的概念对汉语的词汇研究极为重要，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可以废弃传统的“词”和“短语”这两个概念。很简单，因为韵律词是介乎词和短语两者之间的单位，没有了“词”与“短语”这两极单位，“中介”的概念也便无从谈起。因此，韵律词虽然可以帮助我们解决汉语中的许多疑难问题，但它不能取代词和短语的职责。拿通常所说的“离合词”为例，“关心”是离合词，但是没有人把“关你什么事”当做离合词。“放心”是离合词，但是没人管“放秃尾巴鹰”叫离合词。为什么呢？运用韵律词的概念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

(8) 离合词的韵律标准

凡有资格作为离合词的，都是韵律词。

因此“关心”、“放心”等等“动宾韵律词”，才是真正的离合词。离合词从表面上说是可离可合的形式。但是“可离可合”不是严格的术语。离合词的严格定义应是“既可以是词也可以是短语的形式”。那么，我们怎么知道“关心”既是词也是短语呢？词汇的完整性原则不可或缺：“短语(句法)规则不能影响到(适用于)词汇内部的任何部分。”这就是说，如果[X Y]是一个词汇形式，那么任何句法规则都不能用到该形式之中的任何部分。就“关心”这个形式来说，它的内部关系虽然是动宾，但是有关动宾的任何句法规则都不能用于其中的“关”跟其中的“心”，这样我们才能说“关心”是一个词，否则便不是词，而是短语。请看下面的例子：

- (9) a. 张三对他的妹妹很关心。
- b. 他一直关心着妹妹的前途。
- c. 这不是你的事，你关什么心呢？

(9a) 跟(9b)可以说明“关心”是词。在(9a)里，“关心”可以受“很”一类修饰语的修饰，说明句法把“关心”当做一个形容词，根本不顾其中的[动宾]关系。(9b)里的“关心”用作一个独立的动词，故可带宾语，如“妹妹的前途”，不但“句法规则没有影响到该形式内部的任何部分”，而且无视“关”已经有自己的宾语“心”的事实——除非“关心”是一个动词，否则不能再带另一个宾语。第三句话则不然，句法规则影响到“关心”内部的“心”这一部分——可用“什么”修饰“心”。所以那里的“关心”不是词，而是短语。

上面的例子说明：没有句法及其词汇完整性原则，我们无法严格地说明“关心”这种形式的不同表现，无法说明什么不是短语，什么是短语，什么是离合词，什么不是离合词。前面说，离合词的韵律标准是：凡有资格作为离合词的，都是韵律词。这句话成立的前提是我们必须知道什么是离合词。而要知道什么是离合词，必先知道什么是词。因此没有词(与短语)的严格定义，韵律词的效力也发挥不出来。什么是离合词呢？只有那种既可以鉴定为词又可以鉴定为短语的形

式，才是离合词。因此下面的形式不能叫离合词，至多是“习语”(idiom)：

- (10) 泡蘑菇 *泡蘑菇老板 泡了两天蘑菇
找别扭 *找别扭他 找他的别扭

原因很简单，它们根本不曾“合”，因此也就谈不上“离”。根据句法分析，“泡蘑菇”一类的动宾形式都不能成词，因为它们不能再带宾语；根据韵律分析，[1+2]式动宾组合根本不可能成词，因为它们不是韵律词(动宾韵律词都是两个音节，冯胜利 2000)。它们之所以不是离合词，除了不能再另带一个宾语之外，还都可以接受不同程度的句法操作，亦即接受不同程度的扩展。换言之，唯有双音节的动宾形式才可以“成词”、才可以“离合”(尽管不是所有的双音节动宾形式都能如此)。比较：

- (11) 负责病房 *负责任病房
对病人负责 对病人负责任
有害身体 *有伤害身体
对身体有害 对身体有伤害

这清楚地表明：离合词是在韵律的框架内运作的，它是韵律模块(template)与句法运作的“二合物”。因此，没有句法概念，韵律词的功能是很难抓到的。从离合词必须是韵律词这一点上，还可以看出，所谓“离合”不过是亦词亦语的代称。因此，“离合词必须是韵律词”这一现象也反映出“韵律词亦词亦语”的基本特征。显然，没有句法上的“词、语”概念，韵律词的两兼属性便无从体现。然而，有了句法上的词语概念，韵律词的提出，则正好反映了赵元任所谓词语之间的“那个单位”。

3.2. 短语词的理论根据

汉语中“亦词亦语”的现象，远不止上述“离合词”一类。[形容词 + 名词] 的组合，也表现出来类似的情况，如：

- (12) 大盘子 小计算机
*很大盘子 *非常小计算机

如果说“大盘子”、“小计算机”是短语，那么，为什么“* 很大盘子”、“* 非常小计算机”却不能成立呢？哪有短语中的成分不能被修饰的道理呢？(注意：英文 very big plate 是合法的)。据此，可以说“大盘子”、“小计算机”等「名 + 形」的组合都是词。然而，若谓之“词”，怎么解释“大盘子”跟“小豆”之间的区别呢？请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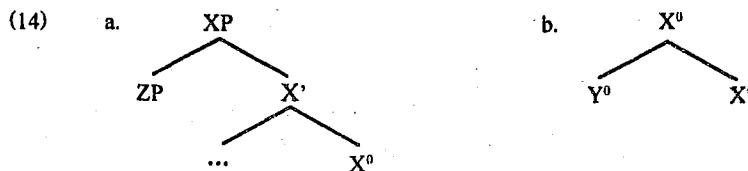
(13) 大盘子	*白大盘子(大白盘子)	小凳子	*黑小凳子(小黑凳子)
大房子	*紫大房子(大紫房子)	小灯笼	*红小灯笼(小红灯笼)
大汽车	*红大汽车(大红汽车)	小盒子	*蓝小盒子(小蓝盒子)
大褂儿	白大褂儿	小豆	红小豆
大米	白大米	小兵	红小兵
大雁	黑大雁	小褂儿	蓝小褂儿
大汉	黑大汉	小辫儿	黑小辫儿
大氅	蓝大氅	大料	黑大料

就修饰的次序来说，表示“大小”的修饰语必须放在表示颜色的修饰语之前(Sproat and Shih, 1991)，亦即必须遵循「大小→颜色→名词」的词序。因此“* 白大盘子”不合法，一定要说成“大白盘子”才行。然而，根据这一规则，我们没有办法解释为什么“白大褂儿”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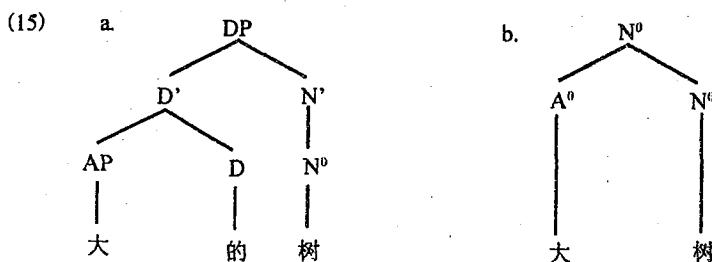
“红小豆”就可以。唯一的可能是把“大褂儿”跟“小豆”看成“词”，于是其中的“大”跟“小”均可分析为该词的一部分。既然是词，那么当它们被颜色修饰语修饰的时候，就不会受「大小→颜色」这种词序规则的干涉，因为词序规则不能干涉词汇内部的成分。

这样一来，“大盘子”和“小计算机”就难办了。前面说“大盘子”是词，因为我们不能说“*很大盘子”（只能说“很大的盘子”）。现在，“白大褂儿”的存在又证明“大褂儿”必须是词才能逃脱「大小→颜色」这一词序规则的“管制”。问题是，如果“大褂儿”因为是词所以才有“白大褂儿”的话，那么“*白大盘子”不能说，则“大盘子”必然不是词。于是，“*白大盘子”与“白大褂儿”的对立又导出“大盘子”不可能是词的结论。请注意，不少学者不承认“大盘子”是词。然而，这说明“大盘子”和“大褂儿”的不同，不能说明为什么“*很大盘子”不能存在。显然，“小豆”、“大褂儿”跟“小计算机”、“大盘子”的结构是不同的。前者是词，这没有问题。但是后者呢？与“大褂儿”比起来，“大盘子”绝不能是词，否则无法解释“*白大盘子”跟“白大褂儿”的不同。不是词，就应该是短语。但是把“小计算机”、“大盘子”当做短语也不行，因为真正的形容词短语可以被修饰。如：“很小的狗”、“很大的盘子”等等。所以，“小计算机”、“大盘子”一类形式也不能算是短语。就目前的研究而言，有人把“小计算机”、“大盘子”一类形式归入短语范畴（国内学者一般如此），也有人将它们列入“词”的范畴（Sproat and Shih 1991）。两种方法都有一定道理，但双方都有无法克服的矛盾：前跋后踬，进退两难。

我们认为，上述难题可以通过区分“句法词”与“词汇词”来解决。什么是句法词？句法词就是通过句法运作而产生的词。什么是词汇词？词汇词就是根据构词法产生的词。句法词是句法（syntax）的产物，词汇词则是词法（morphology）的结果（包括经固化而词化的形式）。词汇词人人皆知，所以下面主要谈句法词（syntactic compound）。我们知道，词跟词的组合，在句法上既可以构成 XP ，也可以构成 X^0 。亦即：



XP 是短语，而 X^0 则仍然是词。人们一般只注意句法生成短语，殊不知，句法运作同样可以生成词。譬如，句法上的附加法（一个 X^0 附加于另一个 Y^0 节点之上）、并入法（一个核心词并入另一个核心词）等等，均可以造成结果上的词。就是说“大的树”是以上面 a 为其句法结构，而“大树”则取 b 为其句法结构。亦即：



这两种结构有何不同？很明显，“大”在 a 里是以短语(AP)的身份出现的，而在 b 里则是以 A⁰ 的身份附加到 N⁰ 之上的。换言之，在 a 里“大”是 NP- 修饰语，在 b 里它则是 N⁰- 修饰语。这一点很重要，因为如果“大”是“N⁰- 修饰语”的话，那么“大”就丧失了自身的句法功能，因为它(A⁰)直接为 N⁰ 所支配。这就是为什么这里的“大”不再具有形容词的功能、不能为“很”、“特别”等修饰语来修饰的根本原因。这种分析自然意味着[_N 大狗]是一个词(句法附加词，或 X⁰-adjunction)，而不是短语，因为“大狗”仍然是一个 X⁰ category。显然，这正是我们想要的结果，因为这正是“大盘子”跟“大的盘子”的区别所在：前者是词，后者是短语。从这个意义上说，将「形 + 名」处理为词的分析，无疑是可取的。然而，必须加以说明的是：「形 + 名」是在句法运作范畴、而不是在构词法里形成的复合成词。

如果“大树”、“大盘子”等等都是词，那么怎么跟“大褂儿”加以区别呢？前面说，“大盘子”不能说成“*白大盘子”但是“大褂儿”可以说成“白大褂儿”。如果两者都是词，为什么会有这种区别呢？首先，不管原因如何，如果“大盘子”跟“大褂儿”都是词，它们也不可能是一同一性质的词。其次，根据上面的分析，它们的区别是：“大褂儿”、“小豆”等是词汇词，而“大盘子”、“小计算机”等则是句法词。不同的关键在于“大褂儿”、“小豆”不受句法词序规则的控制。而“*白大盘子”、“white big plate”不能说的事实，说明这些形式直接受「大小→颜色→名词」这一句法词序规则的支配。不受句法规则影响的形式是词汇词，因此“大褂儿”、“小豆”是词汇词。而受句法规则支配的形式是短语，所以“大盘子”是短语。当然，“大盘子”一类「形 + 名」形式并不如此简单，它们一方面不能为句法自由支配(如不能用“很”修饰)，另一方面则可以为词序规则「大小→颜色→名词」所控制，因此这类「形 + 名」形式具有“词”与“语”的双重特征；就其不能为一般词语修饰的特点而言，它们是词；而就其能为词序规则支配的特征而言，它们是短语。显然，用“短语词”来说明他们的这种特征最合适。但是，“短语词”只是一个名称。如果仅靠给出一个名字、一个术语，而不能说明其所以如此的原因，那是不能解决问题的。因此，仅仅给出“短语词”这个名称，并不能解释“大盘子”一类形式的所以然。非但如此，在逻辑上“短语词”也讲不通。“词”跟“短语”是对立的，把两个对立的东西放在一起，组成一个“既是 A 又是 B”两不兼容、彼此排斥的概念，违背了逻辑上的同一律。换言之，是短语就不可能是词，是词就不可能是短语。除非给出特定的条件以及特定的运作过程，否则就会发生逻辑的混乱。什么条件、何种运作使“大盘子”既是词，又是短语呢？在以往的研究中，这也是一个谜。

然而，事实是清楚的：“大盘子”一类形式，既有短语的性质，又有词汇的特征。如果事实是一形(大盘子)两性(词与语)，而逻辑又不容一形两兼(同时是词又是语)的话，那么，我们唯一的办法就是从理论入手：要么推翻已有的理论另起炉灶，要么在原有的基础上发展新说。那么，什么理论可以让“大盘子”既是短语又是词，同时又不悖逻辑呢？这就是上面提出的 X⁰ adjunction，亦即：一个 X⁰ category 附加于另一个 Y⁰ category 之上的句法运作。注意：当一个 X⁰ 成分附加于另一个 Y⁰ 上的时候，因为是句法运作，所以必须遵循与之相关的句法规则(如原词与附加词的性质，以及由此而定的句法位置与词序等等)。正因如此，“大 + 盘子”这类 X⁰ adjunction，无疑将受到「大小→颜色→名词」这一句法词序的直接支配，这就是为什么“*白大盘子”不能说的根本原因，因为它违背了句法所要求的「大小」必须先于「颜色」的基本

词序。然而，这只是 X^0 adjunction 的一个方面，更值得注意的是，这种句法运作与一般的句法运作的不同： X^0 adjunction 的结果不是短语，而是词。原因很简单，因为这里是 X^0 之间的附加运作，其中没有短语的参入，所以结果仍然是 X^0 。这就是为什么“大盘子”一类形式在实际结果上，都表现为词的原因；同时也就是为什么“大盘子”等「形+名」不能为“很”修饰的根本原因。如果 A^0 附加于 N^0 仍然是词，那么「形+名」就仍然是名词性成分：[_N A^0 N^0]。“很”不能修饰名词性成分，所以「形+名」不能接受“很”的修饰也就很容易解释了。

由此可见，采用 X^0 adjunction 这种句法运作来说明汉语的[_N A^0 N^0]，可谓一举两得：既可以解释[_N A^0 N^0]的短语性质，又说明了它们词汇特点的来源。有了上面的分析，[_N A^0 N^0]形式才可以称做“短语词”而不悖逻辑，因为它们并非“既是短语同时又是词”，而是“以短语的生成方式产生的词”。其短语性质，是就其生成方式而言（在句法中）；其词汇性质，是就其生成的结果而言。“生成方式”与“最终结果”本不是一个东西，因此说前者具有“语”的性质，而后者具有“词”的特性，在逻辑上不会造成自相矛盾，“短语词”的说法也可因之而立。

分析至此，明眼的人自然会问：句法上的 $X^0 + Y^0$ 与词法上的 $X^0 + Y^0$ ，有何区别？严格地说，这不是一个理论上的问题，而是一个实践上的问题。理论上，无论句法还是词法，都允许 $X^0 + Y^0$ 的运作。问题的关键是实践上有无这种区别的存在。存在与否在这里不是理论的问题，而是语言实际究竟如何的问题。换言之，是看该语言是否既用句法上 $X^0 + Y^0$ 的造词手段，同时也用词法上 $X^0 + Y^0$ 的手段。从上面的分析中，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汉语中的“词”不仅有这种区别，而且非此莫属。为清楚起见，我们再来比较：

例子	分析	词	语
盘子	句法[$X^0 + Y^0$]	-(*白大盘子)	- (*很大盘子)
大褂儿	词法[$X^0 + Y^0$]	+ (白大褂儿)	- (*很大褂儿)

“大褂儿”是词而非语，这十分清楚；但是“大盘子”则“非词非语”。跟“大褂儿”相比，“大盘子”不是词；用“很”来衡量，“大盘子”又不是语。反之，我们还可以得出“大盘子”“亦词亦语”的特点。这种“非词非语”以及“亦词亦语”的特征，非句法造词而莫属。因此，汉语的现实告诉我们，句法词与词法词不仅泾渭分明，而且这种区分势在必行。

4. 理论推演

从前两节我们可以看到：汉语中不仅有韵律词，而且有句法词与词汇词。韵律词、句法词、词汇词，三者不仅有理论的根据，而且有坚实的实践基础。这里所要指出的是：根据上面的理论，我们还可以进而推演出原本不曾相关，实则息息相连的其他现象。理论的威力在于预测（prediction），预测的方法就是推演（deduction and inferences）。因此，理论的正确与否（严格说是优与劣）就是看其预测的能力和推演结果。反过来说，如果一个理论可以预测出我们已知范围以外的新现象、可以推演出表面无关的内在联系，那么无疑证明了该理论的实践价值。那么，上述韵律、句法、词法的理论可以告诉我们什么呢？

首先，如果句法词和词法词彼此不同的话，那么根据 $[N+N] = \text{词法}$ ，但是 $[A+N] = \text{句法}$ 这两个前提，我们自然可以推出 “[$N+N$]_{\text{词法词}} \neq [A+N]_{\text{句法词}} ” 的结论。我们知道，「名+名」可

以不必经过短语操作而直接产生复合词：“2000年”是词，“春节”也是词；“晚会”是词，“春节晚会”也是词；“专座”是词，“2000年北京春节晚会教师专座”仍然是词。因此，[N+N]是词法构词形式，记做“[N+N]_{词法词}”。根据上文所证，[A+N]是句法运作造成的词，记做“[A+N]_{句法词}”。如果事实果真如此的话，那么，逻辑演绎无疑会推出如下结论：[N+N]_{词法词}的语法表现必然和[A+N]_{句法词}大相径庭，因为二者源于不同的语法范畴。结果怎样呢？韵律构词学告诉我们：自然音步，亦即右向音步「2+1」是构词形式，而左向音步「1+2」则是造句形式。（冯胜利 1998）这就是说，[1+2]只能满足[A+N]_{句法词}，因为[A+N]_{句法词}是句法的产物；而[1+2]必然不能为[N+N]_{词法词}所接受，因为[1+2]不是构词的节律。换言之，我们期望看到汉语中[1+2]型[A+N]_{句法词}的合法形式与[1+2]型[N+N]_{词法词}的非法形式之间的相互对立。事实正如所料：

(16) [1+2]	[1+2]
[N+NN] _{词法词}	[A+NN] _{句法词}
*皮工厂	黑皮鞋
*鞋工厂	大工厂
*书商店	小书店

只有[A+N]_{句法词}可以接受[1+2]式韵律结构，而[N+N]_{词法词}在[1+2]格式里一般都不合法。这种合法与不合法之间的鲜明对立，清楚地表明：[N+N]_{词法词}与[A+N]_{句法词}的结构迥然不同。根据我们的理论，它们的对立是事先预知的，其间的不同是必然的。上述事实不仅证明了汉语中[A+NN]与[*N+NN]之间合法性的不同，而且证明了它们结构的不同；不仅证明了左向音步与右向音步的功能差异，而且证明了“右向构词”“左向造语”的区别；而最重要的是证明了“句法词”与“词法词”的存在与不同。顺此而推，我们还可以进而测知如下结果：

(17) 如果[*N+NN]_{词法词}，
那么，必然[*N+NN]_{词法词} ≠ [N+NN]。

就是说，如果[*N+NN]“*皮工厂”一般都不合法，那么合法的[N+NN]，如“纸老虎”，必然不同于非法的“*皮工厂”。事实表明，这种推测也可成立。譬如：我们虽然可以说“纸老虎”（纸做的老虎），但是却不能说“*纸工厂”（造纸的工厂）；虽然可以说“金项链”（金子做的项链），但不能说“*金商店”（卖金子的商店）。有趣的是，“纸厂”、“造纸厂”、“造纸工厂”、以及“金店”、“五金店”、“黄金商店”都能说，唯独[1+2]式的“*纸工厂”和“*金商店”不能说。“*纸工厂”和“纸老虎”的对立、“*金商店”和“金项链”的对立，说明对立二者的结构不同（不只语义），而之所以不同只能归之于其中“纸”与“金”在不同结构中的功能（包括语义）的不同。这就是说，从“*纸工厂”和“纸老虎”的对立上，我们可以推出非法的[*N+NN]_{词法词}与合法的[N+NN]这两种不同的结构：“*纸工厂”是词法结构的产物，而“纸老虎”当属句法结构的结果。进而，根据这两种结构的不同，我们还可推测其中的第一个成分“纸”的句法功能的不同：前者的“纸”是名词性的，而后的“纸”当是形容词性的。当然，这只是“推”而不是“证”。下面的任务是如何“取证于实”（verification）。我们知道，汉语中有一类单音节名词可以单独出现在双音节名词之前。譬如：

(18) 金 金项链	棉 棉大衣
银 银戒指	男 男教师
铁 铁饭碗	女 女演员

上文说，可以出现在[+NN]上的名词必然和[*N+NN]词法词中的第一个名词的性质不同。事实正是如此。吕叔湘、饶长溶(1981)把这类形式称之为“非谓形容词”。这正说明它们跟一般名词不同的特点。除了上面的例子外，吕、饶文中还举出：“公、母、雄、雌、正、副、负、单、双、本、分、总”，以及“上、下、中、前、后、左、右、东、西、南、北”等等。“非谓形容词”的存在，不仅说明它们和一般名词如“鞋、帽、皮”等的性质的不同，同时也证明了[*名词+NN]与[非谓+NN]两种格式的不同：前者是构词形式，构词不能违背自然音步，所以不合法；而后者则是造句形式(跟形容词的句法运作一样)，造句不必遵循自然音步，所以仍然合法。

现在再看“*金商店”和“金项链”、“*纸工厂”和“纸老虎”的对立，就更清楚了。“*金商店”里的“金”因为用为名词，所以不合法，而“金项链”里的“金”因为用如非谓形容词，所以自然可说。同理，“*纸工厂”里的“纸”由于是名词性的，所以不合法；而“纸老虎”里的“纸”因为是(非谓)形容词性的，所以文从字顺。看来，汉语中的单音节名词如果硬要占据[1+2]的[+NN]位置的话，非变性不可。换言之，非法的[*N+NN]词法词如果在语言中一定要出现，那么语言规则就会迫使它非采用合法的[A+NN]词法词形式不可。正因如此，如果让“纸工厂”合法的话，必须把它理解为“纸做的工厂”、如果让“金商店”合法的话，必须把它理解为“金子做的商店”，亦即非把其中第一个成分理解为非谓形容词，“纸工厂”、“金商店”才能得到合法的生存权。由此看来，表面看来都是名词的“纸”，在不同的语言环境里，其语法及语义的功能则大相径庭。根据我们的理论，这种不同是语法规则之间相互作用的结果，同时，这种不同的存在着极其合理的解释，反过来又证明了句法词与词汇词的存在与不同。

5. 结语

汉语中关于词与短语的界限一向划水难分。在我们看来，它们根本无法或不可能“一刀切”。当然，实践上的困难不足以构成“无法”的根据，“不可能一刀切”必须从理论上得到论证而后可立。根据我们的理论，造成这种局面的根本原因是汉语词的“多维性”：一方面有韵律词——它们既可以是短语也可以是词，但重要的，它们是语言交流中的一个单位；另一方面又有句法词——以短语的生成方式所造的词。换言之，汉语中存有大量介于词、语之间的“中级单位”(韵律词)，以及“由语而词”(句法词和固化词)、“由词而语”(离合词)等多维性交叉形式。当然，“中级单位”和“交叉形式”不是靠简单地否定“词、语”概念就能得到的，相反，倒是根据“词、语”的鉴定与区别、以及构建中级单位(韵律词、句法词)的多维手段而后得到的。因此，所谓“不能一刀切”并不意味着不能切；更重要的是，界限模糊并不等于没有界限。从某种意义上说，所谓“界限模糊”只是我们对“模糊的地段”、“模糊的性质”缺乏理论的把握和本质的认识而已。实践上的困难往往源于理论的缺陷，而理论的突破则有赖于科学方法的自觉运用与不断发展。因此，在我们看来，A与B之间的模糊地带，不是A所以为A，B所以为B的问题，而是C的问题，是中间地带自身的问题，是模糊区域所以模糊的

问题。从这个角度出发，我们提出：汉语“词、语可分，中间有定”。“可分”以“词汇完整性”为标准、以“句法词”与“词法词”为根据；“有定”以音步为准则，以韵律词为尺度。因此，汉语不仅有“词、语”之别，还有“句法词”、“词汇词”和“韵律词”的不同。汉语的词是多维的。因此，其中必有交叉，但那是不同“维面”之间交互作用的结果；其中也必有区别，但那是根据不同层面的运作规则才能把握的区别。

总之，如果从多维的角度来观察汉语的词语现象，那么词跟短语这两维的概念均不可无。不仅如此，正因有了词语二维的坐标，才能充分显现其他维系的存在与功能。我们认为，如果朝着“词、语可分，中间有界”这一方向努力，我们的研究是会有很大收获的。因为汉语以双音节音步为其韵律的最小使用单位，所以“韵律词”是汉语里独立运用的基本单位（“中间有界”）。然而韵律词毕竟是韵律构词单位，所以句法概念仍不可缺（所以“词、语可分”）。这样一来，研究汉语词、语之间的交叉与演化，必然要从音节、韵律、构词、句法及语义这几维之间的相互作用上来着手。

参考文献

- Feng, Shengli. 1997. Prosodic structure and compound words in classical Chinese. In Jerome L. Packard, ed., *New Approaches to Chinese Word Formation*, 197-260.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 Huang, C.-T. James. 1984. Phrase structure, lexical integrity, and Chinese compounds.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Teachers Association* 19. 2. 53-78.
- McCarthy, John and Alan Prince. 1993. *Prosodic Morphology I*. ms.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Amherst and Rutgers University.
- Sproat, Richard and Chilin Shih. 1991. The cross-linguistic distribution of adjective ordering restrictions. In Georgopoulos Carol and Roberta Ishihara, ed., *Interdisciplinary Approaches to Language*, 565-953. Dordrecht: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 Zhang, Hongming. 1992. Topics in Chinese Phrasal Phonology. Ph.D. Thesis at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 Diego.
- 冯胜利, 1996, 论汉语的韵律词。《中国社会科学》1, 161-176。
———, 1997, 《汉语的韵律、词法与句法》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 1998, 论汉语的自然音步。《中国语文》1, 40-47。
———, 2000, 《汉语韵律句法学》上海: 上海教育出版社。
林 煦, 1990, 《语音探索集稿》北京: 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吕叔湘, 1979, 《汉语语法分析问题》北京: 商务印书馆。
吕叔湘、饶长溶, 1981, 试论非谓形容词。《汉语层次分析录》北京: 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
赵元任, 1975, 汉语词的概念及其结构和节奏(王洪君译)。《中国现代语言学的开拓和发展: 赵元任语言学论文选》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作者通讯地址: 2118 Wescoe, Lawrence

Department of East Asian Languages and Cultures
The University of Kansas, Lawrence, KS 66045
USA
E-mail: sfeng@kuhub.cc.ukans.edu